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賀丁丁先生(「賀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賀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賀先生，44歲，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任職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6年的豐富經驗。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保發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保發集團的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賀先生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

基於賀先生曾出任多家公眾公司的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彼過往審閱或分析公眾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會信納賀先生具備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賀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賀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賀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賀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賀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賀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及5.28條

賀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委員會的主席賀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及5.28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賀丁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